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5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

承辦人: 陳麗文

電話: 049-2248090-14 傳真: 049-2239924

電子信箱:93152513@nccu.edu.tw

受文者: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家字第1090095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2700E 1090095708 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要

點」1份,並自函頒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暨教育部108年9月12日臺教社

(二)字第108013424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除外)、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電2020/04

電 2020/04/21文 ○ 08:56:36 音



第1頁,共1頁

有附件

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府授教家字第 1090095708 號函發布,自發布日起實施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揚積極推動 家庭教育工作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鼓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依據家庭教 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於南投縣立案之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社會團體。但最近二年已獲績優單位者,不 得參加評選。
- 三、參加評選單位須為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二)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志願工作人員事項。
 - (三)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 (五)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六)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七)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八)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九)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 (十)在偏遠地區從事家庭教育活動,對當地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 (十一)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 四、參加評選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填寫評選表(附件一)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五份,連同電子檔案函送本中心,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五、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小組,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六、評選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府以書面檢核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複審。
- (二)複審: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參加單位應進行10分鐘簡報與委員問答,獎勵 名額由評選小組視實際情況決定。
- 七、評分項目及指標自評表如附件二,包括「人力培訓」、「家庭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評估」及「特殊事蹟」。

八、經評選獲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

- (一)由本府公開表揚,除頒給獎牌(狀)外,並視預算編列情形酌發獎勵金(禮卷或獎 品),另依其屬性給予單位承辦人及主管行政敘獎。
- (二)由本府推薦參與區域性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甄選,或推薦參與全國性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甄選。
- (三)獲獎單位優良事蹟資料,本府得上網公告或公開陳列展示。

九、獲獎單位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獎項。

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表

單 位 名 稱								
聯絡人及電話		e-1	nail					
地 址								
組別	□1.機關(構)組 □2.	社會團體:	組 □3.	學校組				
評分項目具體事蹟 (請逐項說明)								
1、人力培訓								
1-1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10 分)								
1-2 基於家庭教育推	達廣目標和需求,發展機構人員	員的教育培	訓方案。((10 分)				
1-3 鼓勵機構人員主	三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才	隹廣知能。	(10分)					
2、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2-1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10 分)								
2-2 家庭教育推廣方	万案實施的執行率。(10分)							
2-3 家庭教育推廣方	「案具有延續性。(10分)							
2-4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20 分)								
3、計畫評估								
3-1 從服務對象中獲	€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10分)						
3-2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10 分)								
4、特殊事蹟								
具體描述 300-500 字	字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	優良事蹟或	泛貢獻,例如	中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				
計畫、個別化親職者	致育等,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	文件。(由	複審委員酉	り予加 0-10 分)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表格)

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 各項圖檔、照片佐證資料表

編號:1-01 圖檔、照片名稱	
(編號請依序增編 02.03.04…)	
(請	檢附圖檔、照片並加以文字說明)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表格)

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

辦理(

)活動成果資料表

	71-27/24-21-12					
計畫名稱		辨理地點				
對 象			自	年	月	日起
		辨理期間	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男		女	
				合計		
執行成果概立	t:	•				
請檢附活動村	目片2至4張(並加以文字說明)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表格)

附件二 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 評分項目及指標 自評表

評分項目及指標	自評分數
1、人力培訓(30分)	
1-1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10分)	
1-2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發展機構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10分)	
1-3鼓勵機構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10分)	
2、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50分)	
2-1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10分)	
2-2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10分)	
2-3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10分)	
2-4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20分)	
3、計畫評估(20分)	
3-1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10分)	
3-2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10分)	
4、特殊事蹟(額外加分0-10分)	
具體描述300-500字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例如推動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個別化親職教育等。(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總分	